

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為鼓勵既有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管理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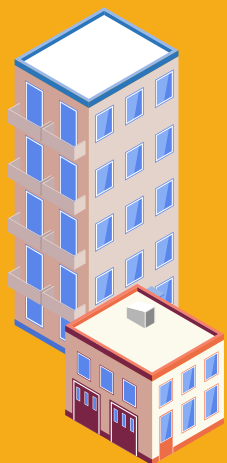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1

93年1月2日前之取得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

2

100年4月27日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報備者(首次報備)。



未請領過本補助者，請於當年度公告期間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提出申請。

洽詢電話：22289111 轉 69222

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依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第 5 條，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標準如下：

總戶數50戶以下者	1萬元
總戶數51戶 - 100戶	2萬元
總戶數101戶 - 150戶	3萬元
總戶數151戶 - 500戶	4萬元
總戶數501戶 - 1000戶	5萬元
總戶數1001戶以上者	6萬元



109年度受理時間：109.5.1-109.8.31截止